为确保招聘大学应届毕业生的质量，保证招聘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报名**

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到石油分局人事劳资科或通过电子邮件报名，报名时填写《应聘教师岗位报名登记表》。

**二、资格审核**

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招聘条件，对应聘人进行资格审核。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参加招聘考核。

**三、招聘考核办法**

1．教师岗位按照面试、考试、说课的顺序进行考核招聘。

（1）面试：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组织评委，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，面试成绩100分。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初选人员（最低不低于60分），初选人数不超过该学科招聘人数的3倍。

（2）考试：确定的初选人员参加学科知识考试，考试成绩100分。

（3）说课：现场随机抽取所任教学科一节课，准备20分钟后说课，说课时间10分钟，说课成绩100分。

（4）面试成绩的25%、考试成绩的25%与说课成绩的50%之和为应聘人员最后得分。

2．财务会计岗位按照面试、考试的顺序进行考核招聘。

（1）面试：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组织评委，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，面试成绩100分。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初选人员（最低不低于60分），初选人数不超过招聘人数的3倍。

（2）考试：确定的初选人员参加财会专业知识考试，考试成绩100分。

（3）面试成绩的40%与考试成绩的60%之和为应聘人最后得分。

**四、聘用**

按照应聘人考核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聘人选，经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党政领导联席会议研究，择优聘用。

**五、公示**

对拟聘用的人员在华油教育网上公示，公示时间7天。

      **六、体检**

    公示结束后，没有异议的人员到分局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。

    **七、签定就业协议**

    经体检，符合教师体检要求的合格人员，签订就业协议。